

韶关市曲江区2024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曲府征补告〔202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曲江区2024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张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后门前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盘古皇/黑石村张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盘古皇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

三、土地现状

(一)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4990 公顷（7.4850 亩）。其中，农用地 0.4990 公顷（7.4850 亩），均为林地；

2、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005 公顷（0.0075 亩）。其中，农用地 0.0005 公顷（0.0075 亩），均为林地；

3、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张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277 公顷（3.4155 亩）。其中，农用地 0.2277 公顷（3.4155 亩），均为林地；

4、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后门前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3282 公顷（4.9230 亩）。其中，农用地 0.2716 公顷（4.0740 亩），含林地 0.2716 公顷（4.0740 亩）；建设用地 0.0566 公顷（0.8490 亩）；

5、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盘古皇/黑石村张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576 公顷（0.8640 亩）。其中，农用地 0.0576 公顷（0.8640 亩），均为林地；

6、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盘古皇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3.9832 公顷（59.7480 亩），其中，农用地 3.7579 公顷（56.3685 亩），含耕地 0.1828 公顷（2.7420 亩），林地 2.9273 公顷（43.9095 亩），草地 0.0217 公顷（0.3255 亩），养殖水面 0.5403 公顷（8.104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58 公顷（1.2870 亩）；未利用地 0.0257 公顷

(0.3855 亩)；建设用地 0.1996 公顷 (2.9940 亩)。

(二) 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

1、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4990 公顷 (7.4850 亩)。其中，农用地 0.4990 公顷 (7.4850 亩)，均为林地；

2、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005 公顷 (0.0075 亩)。其中，农用地 0.0005 公顷 (0.0075 亩)，均为林地；

3、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张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277 公顷 (3.4155 亩)。其中，农用地 0.2277 公顷 (3.4155 亩)，均为林地；

4、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后门前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3282 公顷 (4.9230 亩)。其中，农用地 0.3282 公顷 (4.9230 亩)，含林地 0.2990 公顷 (4.4850 亩)，养殖水面 0.0292 公顷 (0.4380 亩)；

5、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盘古皇/黑石村张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576 公顷 (0.8640 亩)。其中，农用地 0.0576 公顷 (0.8640 亩)，均为林地；

6、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盘古皇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3.9832 公顷 (59.7480 亩)，其中，农用地 3.9575 公顷 (59.3625 亩)，含耕地 0.1828 公顷 (2.7420 亩)，林地 2.9477 公顷 (44.2155 亩)，草地 0.0217 公顷 (0.3255 亩)，养殖水面 0.7195 公顷 (10.7925 亩)，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858 公顷 (1.2870 亩)；未利用地 0.0257 公顷

(0.385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耕地	31.9500	32.1000	64.0500
林地	14.3775	14.4450	28.8225
草地	14.3775	14.4450	28.8225
养殖水面	31.9500	32.1000	64.05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4.3775	14.4450	28.8225
未利用地	12.7800	12.8400	25.6200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20〕4号）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

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11.2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2.8459万元的33%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0.94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71.85642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6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21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振兴路39号，联系人：李启明，联系电话：0751-656101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

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 3 号（联系人：张柳英，联系电话：0751-669192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 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5 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张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后门前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盘古皇/黑石村张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盘古皇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0962 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张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后门前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盘古皇/黑石村张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盘古皇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

体土地 5.0962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4.8143 公顷〔其中水田 0.1828 公顷、林地 3.9837 公顷、草地 0.0217 公顷、养殖水面 0.540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58 公顷〕、建设用地 0.2562、未利用地 0.0257 公顷。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5.0962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5.0705 公顷〔其中水田 0.1828 公顷、林地 4.0315 公顷、草地 0.0217 公顷、养殖水面 0.748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58 公顷〕、未利用地 0.0257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一）大塘镇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权属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张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后门前经济合	耕地	0.1828	31.9500	5.840460	32.1000	5.867880	11.708340
	林地	4.0315	14.3775	57.962891	14.4450	58.235018	116.197909
	草地	0.0217	14.3775	0.311992	14.4450	0.313457	0.625448
	养殖水面	0.7487	31.9500	23.920965	32.1000	24.033270	47.95423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858	14.3775	1.233590	14.4450	1.239381	2.472971
	未利用地	0.0257	12.7800	0.328446	12.8400	0.329988	0.658434

作社，韶关市 曲江区大塘镇 其田村盘古皇 /黑石村张屋 经济合作社， 韶关市曲江区 大塘镇其田村 盘古皇经济合 作社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79.6173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 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 黑石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 江区大塘镇黑石村下门经济合作 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张 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 镇其田村后门前经济合作社，韶关 市曲江区大塘镇其田村盘古皇/黑 石村张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 区大塘镇其田村盘古皇经济合作 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 村小组转付需补偿安置对象。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5.0962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费用明细

使用权人	类别	项目	面积/体积/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刘有贤	地上附着物	低压电线杆	3条	365	1095
		380伏电线(三相四线)	400米	31.5	12600
		简易棚(有围护结构)	60.42平方米	120	7250.4
		红砖瓦房(2.3≤瓦檐滴水高度<3米)	98.8平方米	600	59280
		一次性奖励	98.8	240	23712
		红砖瓦房(瓦檐滴水高度<2.3米)	143.4平方米	350	50190
		水泥坪	608平方	80	48640
		红砖水池	1.95立方米	150	292.5
		化粪池	4立方米	150	600
		不锈钢水塔1吨	1座	600	600
		围墙	6平方米	100	600
	青苗	竹子	6470条	3	19410
		苦稔树(大树)	1棵	100	100
		万寿果树(挂果)	8棵	150	1200
		万寿果树(未挂果)	2棵	50	100
		大枣树(挂果)	6棵	150	900
		杨梅树(挂果)	42棵	150	6300
		杨梅树(未挂果)	2棵	50	100
		春烟树(挂果)	8棵	150	1200
		樟树(大树)	1棵	100	100
		桉树(大树)	68棵	100	6800
		养殖鱼塘青苗费	15.5亩	3000	46500
	小计				287569.9
刘锦华	地上附着物	PVC管(直径3寸)	78米	12	936
		PVC管(直径4分)	352米	3	1056
		铁丝网	62.4平方米	12	748.8
	青苗	树(大棵)	38棵	100	3800
		枇杷树(挂果)	57棵	150	8550
		板栗树(丰产)	8棵	300	2400
		桂花树(中)	32棵	100	3200
		桂花树(小)	593棵	30	17790
		蕉树(大)	275棵	30	8250
		茶树(大)	46棵	80	3680
		茶树(小)	87棵	30	2610
		柿子树(挂果)	45棵	150	6750
		杨梅树(未挂果)	11棵	50	550
	小计				60320.8

使用权人	类别	项目	面积/体积/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刘坚	青苗及地	榕羽种植场青苗及附着物	1个	评估报告	238383
	小计				238383
王顺庭	地上附着物	房坟	4座	4500	18000
		一次性奖励款	4座	2250	9000
	小计				27000
王顺庭	地上附着物	水泥坪	669.6平方米	80	53568
		水泥柱	19条	50	950
		桥身(挡土墙)	39.6立方米	240	9504
		红砖水池	5.4立方米	150	810
		不锈钢水塔(3吨)	1座	3800	3800
		防盗网	11.3平方米	100	1130
		防盗门	1套	2400	2400
		铁线网	46.2平方米	12	554.4
		石砌水圳(1米≤宽<1.5米)	21.5米	120	2580
		砖砌水圳（宽≥1米）	85.6米	50	4280
		砖砌水圳(0.5米≤宽<1米)	148米	40	5920
		水泥涵管(0.3米≤直径<0.6米)	99米	70	6930
		水泥涵管（直径≥0.8米）	48米	150	7200
		3寸pvc管	1687米	12	20244
		6分pvc管	818米	4	3272
		化粪池	9.24立方米	150	1386
		围墙(红砖砌24墙)	88.2平方米	130	11466
		有围护结构铁皮棚	1998.75平方米	180	359775
		低压电线杆	58条	365	21170
		380v电线(三相四线)	1257米	31.5	39595.5
		220v电线(10平方毫米以上)	1196米	19.6	23441.6
		220v电线(6-10平方毫米)	274米	10	2740
		红砖瓦房(瓦檐滴水高度≥3米)	570.67平方米	600	342402
		红砖瓦房(2.3≤瓦檐滴水高度<3米)	65.92平方米	500	32960
		限期搬迁50%一次性奖励(红砖瓦房2.3≤瓦檐滴水高度<3米)	65.92平方米	250	16480
		限期搬迁50%一次性奖励(红砖瓦房瓦檐滴水高度≥3米)	571.67平方米	300	171501
		空调搬迁补助	2台	300	600
		电视搬迁一次性补助	1台	300	300
		一次性补助搬家费	1户	1000	1000
		装修补偿	276.65平方米	100	27665
		过渡性房租(12个月)	1户	6000	6000
		搬迁一次性奖励	1户	5000	5000
	青苗	零星桉树(大树)	549棵	100	54900
		零星桉树(中树)	647棵	50	32350
		零星柑桔树(挂果)	125棵	150	18750
		零星柑桔树(丰产)	188棵	300	56400
		丰果桃树	1棵	300	300
	小计				1349324.5
	青苗补偿费			541373	
	地上附着物补偿			1421225.2	
	合计			1962598.2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规定，待项目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5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38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6.4430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 71.856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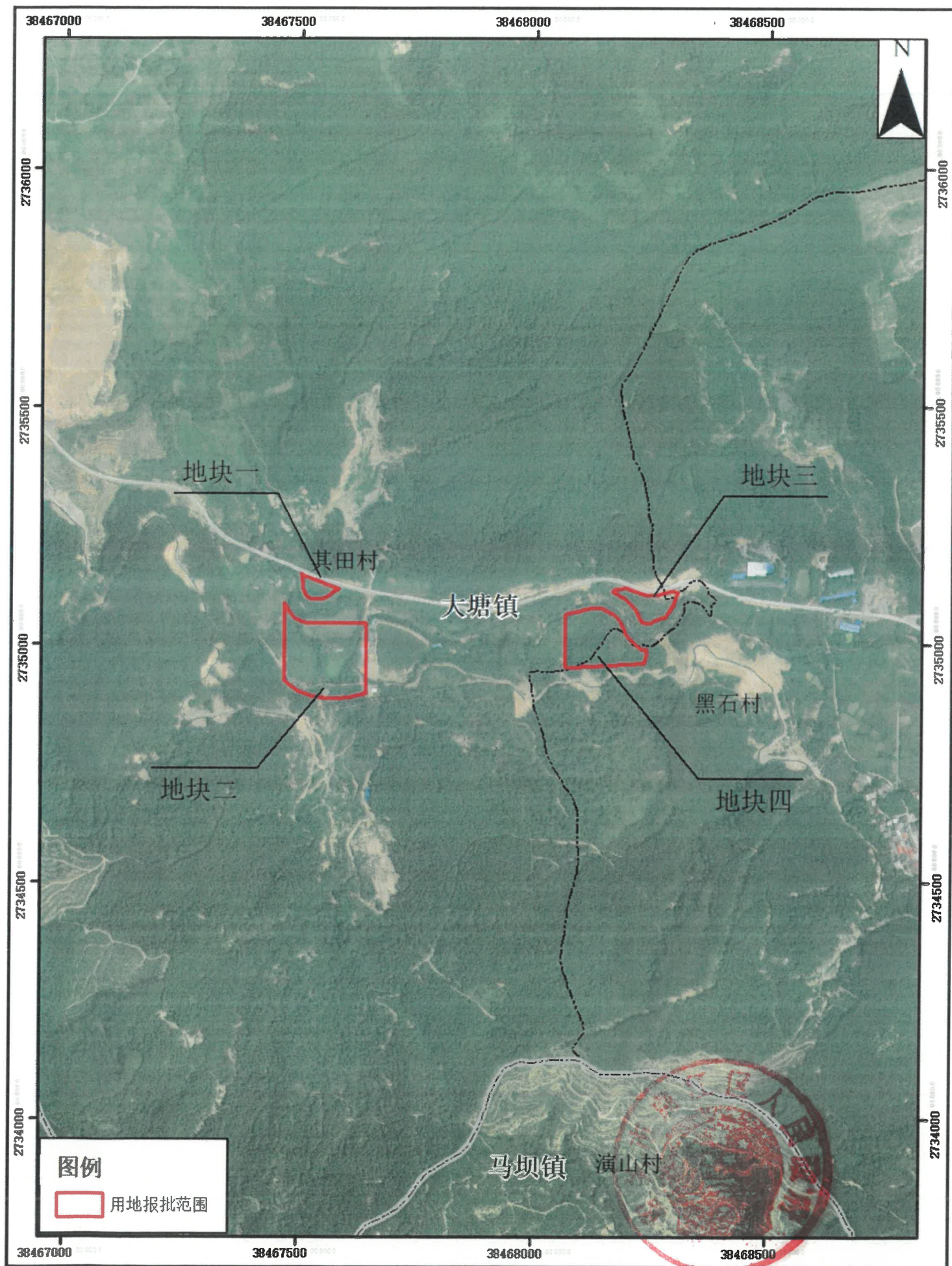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1:10,000